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0-091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票金额及回购股票的用途:拟回购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回购股票将用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
 - 回购价格:不超过 26.80元/股,即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没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由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详见公告编号临2020-033;九州通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的公告),可能存在债券持有人将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用于交换公司股票而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数量下降的情况。

3、公司持有5%以上的股份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之外,未来6个月没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中国信达未来 6个月内可能股份持有部分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2、若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3、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及有关人员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将会启动未转让部分股票注销程序的风险。
- 4、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操作指引》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方案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 (一) 2020年9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票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 (一) 拟回购股票的目的

为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同时鉴于公司股价受到多重因素影响,未能真实反映公司的内在价值、资产质量以及商业模式转型升级对公司未来发展所带来的积极影响,公司在综合考虑自身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该回购股票用于未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二) 拟回购股票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票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
 - (三) 拟回购股票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票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 (四) 拟回购股票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票的价格为不超过26.80元/股(含),该回购股票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 (五)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五)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数量
 - 1、回购金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 2、回购股票的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 6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26.80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 2,238.8059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19%;具体回购股票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
- (六) 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七) 回购股票的情形

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未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八) 拟回购股票的期限
 - 1、本次回购股票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若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并低于 2 亿元,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若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如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 10 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票:

-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
- (2) 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 (3)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6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26.8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2,238.8059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9%,本次回购股票将全部用于未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末股权结构,回购完成后全部授予或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票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股票	187,077,810	936
无限售条件股票	1,639,587,272	90,004
总股本	1,827,665,082	1,837,665,822

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十) 本次回购股票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72,854,087,148.2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526,309,308.35 元,流动资产* 60,229,029,717.56 元,回购资金使用总额上限 6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0.8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14%,约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00%。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票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

股票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股票	187,077,810	936
无限售条件股票	1,639,587,272	90,004
总股本	1,827,665,082	1,837,665,822

注: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向公司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粤 19 执 112 号之一】,其中要求公司在《协助执行期间》禁止向被申请执行人汪海东股东支付已到期的股息/红利等收益(以人民币 1,224,047,146.10 元为限)。”公司将被执行上述要求,在自行派发时停止向汪海东派发现金红利。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0-10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注: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如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总额。

2、自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因股东申请承诺补发回购注销股份、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由预案披露时的 77,143,099.35 股减少至 77,042,004.01 股。

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7,042,004.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08,400,803.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告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7,042,004.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有人在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所得税及企业所得税由投资人自行申报,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9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9 月 2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0004.SZ	世纪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2	000003.SZ	深圳市瑞福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00004.SZ	深圳市瑞益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00003.SZ	汪海航

注: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向公司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粤 19 执 112 号之一】,其中要求公司在《协助执行期间》禁止向被申请执行人汪海东股东支付已到期的股息/红利等收益(以人民币 1,224,047,146.10 元为限)。”公司将被执行上述要求,在自行派发时停止向汪海东派发现金红利。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9 月 14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届时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及时信息披露义务。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雷慧军、袁敏敏
电话:0750-3560780
传真:0750-3506111
电子邮箱:ir@jiangyitech.com
地址:广州市滨江东路 8 号证券部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74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无效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6 日 9:15—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 1 号光谷软件园 D1 栋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泉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5,524,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302%。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663,3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380%。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7,861,2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923%。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9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760%。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9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760%。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现场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做出表决:
(一)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524,6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524,6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524,6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524,6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五) 审议《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524,6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五、议案审议及现场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做出表决:
(一)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524,6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524,6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524,6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524,6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五) 审议《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524,6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7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自有资金、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近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莞城支行	单位“益存存”结构性存款 2020年9月44日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7.21	2020.9.21	1.65%或3.45%	自有资金
2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莞城支行	单位“益存存”结构性存款 2020年9月44日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9.9	2020.10.15	1.65%或3.40%	公司自筹资金
3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年9月44日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9.7	2020.10.12	1.50%或3.15%	自有资金
4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莞城支行	单位“益存存”结构性存款 540 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0.9.15	2020.11.16	1.65%或 3.40%	自有资金
5	唯一网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9.16	2020.9.23	2.41%或 2.23%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 20,0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批准投资额度。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六、公司及子公司近期使用自有资金或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唯一网络使用自有资金 3,000 万元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唯一网络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 44,531.51 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唯一网络自有资金账户。

七、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2、相关购买凭证及收益凭证。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0-071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2218号《关于核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2,588,000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发行人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116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三、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杨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608,7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杨飞先生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占杨飞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 99.90%;杨飞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占杨飞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 0%。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网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谨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